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1084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大塚安立復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046號）」與「大塚安立復錠30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050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26日FDA藥字第1131404758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大塚安立復錠5毫克(批號3G01)、大塚安立復錠30毫克(批號2D01、3A01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